

关于净化网络游戏工作的通知（2005年）

发表时间：2012-03-12

来源：《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年鉴》

文市发〔2005〕14号

近年来，网络游戏在我国发展很快，对促进我国网络文化产业发展、丰富人民群众文化娱乐生活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同时也存在比较严重的问题：一些网络游戏产品中存在淫秽、色情、赌博、暴力等不健康内容，进口网络游戏产品占据国内市场主导地位，而未成年人缺乏自制能力，容易成瘾并影响到学业和身心健康，“私服”、“外挂”等侵犯知识产权、扰乱市场秩序的问题突出。这些问题引起了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广大学生家长、老师反映强烈。为净化网络游戏市场，营造健康向上的网络文化环境，现通知如下：

一、净化网络游戏工作是当前互联网文化管理工作的重点之一。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指示精神，文化部、中央文明办会同信息产业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决定从现在起到2005年9月1日，在全国开展净化网络游戏工作。净化工作的重点：一是打击含有淫秽、色情、赌博、暴力、迷信、非法交易敛财和危害国家安全等违法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及相关经营行为；二是查处未经主管部门审查擅自上网运营的境外游戏产品；三是清理未经主管部门许可擅自从事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单位；四是严厉打击“私服”、“外挂”等侵犯知识产权、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五是加强宣传教育工作，积极引导社会舆论。

二、各级文化、文明办、信息产业、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职责，密切配合，通过依法行政、严格监管，打击非法经营，保护合法经营，强化舆论监督，确保净化工作取得实效。

文化部门会同信息产业部门负责严格审批网络游戏等互联网经营单位，严把市场准入关。要严格审查标准，加强内容审查和日常监管，严把网络游戏产品进口关和上网关，坚决查处一批违法网络游戏。要配合集中开展互联网站清理整顿工作，对现有的网络游戏产品提供和运营单位进行一次清理，对提供含有色情、暴力、赌博等违法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提供和运营单位依法从严查处，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进一步深化对网吧的管理，不允许违法游戏在网吧中运营，不允许网吧销售其点卡。加强对网络游戏点卡、月卡销售点的检查，对违法游戏的点卡、月卡要予以收缴。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2816

